

监 理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S102** 郑沈线大营东至许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
工程监理

发 包 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 理 人：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23**日



监理合同书

本协议书由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 S102 郑沈线大营东至许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102 郑沈线大营东至许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

(2) 工程地址：开封尉氏境内；

(3) 工程内容：项目起点桩号 K52+870，终点桩号 K62+870，路线全长 10 公里。将原路面病害妥善处治后，铣刨 4cm 油面后加铺改性乳化沥青粘层+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全线重新施划路面标线；

(4) 资金来源：省补+地方配套资金；

(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丁献忠 JGJ0721203。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含税):(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零柒拾元整(¥ 29207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275537.74 元,增值税税额为 16532.26 元(增值税率为 6%)。

2.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交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3%监理费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工程专用规范;

(3) 监理规范;

(4) 技术规范;

(5)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 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培培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培培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开封市国道 310 原杨寨收费站

邮编: _____ 邮编: 47500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23866403

传真: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南关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70302010920001294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102 郑沈线大营东至许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监理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河南天平工程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监到监理人员、司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监理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华强

日期：2025.4.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华

日期：2025.4.23